合同编码：11N78361353120264603

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

生态补偿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就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1）增殖放流：根据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技术可行和兼顾效益等增殖放流原则，针对受甲方实施的崇明北沿相关建设项目影响的重要物种以及具有技术可行性的物种开展人工增殖放流。

2）效果评估：评估实施的生态修复实际效果。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服务：

1）增殖放流

①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②提供增殖放流所需的种苗，并做好检疫、打包、装运和验收等。

③完成对应增殖放流内容。

④协助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⑤满足农业部关于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相关规定。

2）效果评估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开展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三）其他要求：

1）增殖放流

①按照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种苗繁育，如实填写育苗日志，对种苗繁育的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摄像记录，影像资料以备检查。

②在放流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内，提前告知甲方进行前期验收，并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超出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的种苗不予验收。未经前期验收和确认的种苗不予放流。

③在种苗放流验收时，必须提供该批次放流种苗的全程、真实的原始“种苗培育记录”，无亲体的要说明亲体来源。否则不予放流。

④放流前，种苗供应单位应提供放流种苗苗质鉴定和疫病检验检疫报告，以保证用于增殖放流种苗的质量，避免对增殖放流水域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⑤负责提出种苗放流的相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实施；放流实施应提前十天通知甲方。

⑥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种苗的抽样、计数、测量、运输等相关工作。

⑦提供与放流相关的服务，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指定的放流地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的安全、健康。

⑧对于室内(含大棚)培育的种苗，要求放流前池内水温和当时放流海域的平均水温之差原则上不得大于±3℃。

⑨提前 7 日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采购人放流规格，放流数量、放流时间和地点的规定及要求。

⑩出具合法票据。

2）效果评估

无。

（四）保修期

无。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止

三、成果交付及验收

（一）服务内容（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参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编制方案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2、为乙方进行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协助；

3、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提出修正意见；

4、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义务；

2、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履行的指导；

3、及时提交各类记录和报告，并配合甲方项目验收；

4、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廉政教育，并承担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5、对本合同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给第三方使用或对外披露。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2707750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零柒仟柒佰伍拾元整）。本合同服务报酬为暂定价，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且不得超过工程概算批复金额。

上述费用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批费用，繁育成本（苗种及育苗）、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疫、包装、装卸车、海陆运输、验收、投放、管理、配合、培训、保险、风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完成增殖放流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60%；

3. 完成效果评估，且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余款。

4. 甲方每次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工程概算批复金额。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附：安全管理协议和廉政协议书二附件。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盖章）

2026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姜浩

经办人：刘旭娜

住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帐号：97260155260000367

签约日期：

乙方：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洋羽

2026年11月12日

经办人：陈杰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 2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新城支行

帐号：31050183470000001034

签约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安全，双方在签订《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和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甲方应向乙方介绍发包项目的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

（四）乙方应根据承包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向甲方书面递交安全技术措施，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五）乙方应根据安全生产法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安全考核等规章制度。

（六）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 黄孝寅 项目负责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指派 刘旭娜 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安全规

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承发包期间有关的安全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编制实施方案并开展生态修复，提供的方案和报告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方案和报告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八)乙方在现场调查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九）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对严重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处理。

（十）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事故，由乙方向事故发生所在地安全检查部门报告，同时应立即告知甲方。事故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事故查处理工作。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并自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乙方：上海清澄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洋羽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履行《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一期）生态补偿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期间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主合同的特点，双方订立廉洁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

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主合同的附件。

15、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盖章）

2026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姜浩

签约日期：

乙方：上海清澄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洋羽

2026年11月12日

签约日期：